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收购事项问询函之回复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承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理念，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购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回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对于《问询函》问题的回复，我们认为公司回复的内容符合事实和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张敏

刘凯湘

张云岭

2018年7月2日